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告 堃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鏗雄

原告 成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然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江冠瑩

被告 魏渺芄

彭威達

蔡秉修

上列被告等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0 年度嘉簡字第49 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